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7號

原告 晶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靖霈

訴訟代理人 謝伊婷律師

被告 博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聰

訴訟代理人 朱容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應增列「受告知人 天設企業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 法定代理人 周冠廷 住同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